

臺中市瑞穗國小 112 學年度新生電腦編班作業流程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經常態編班作業小組會議訂定通過

一、依據：

1.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41691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7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48164 號函辦理。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20035511 號函及 112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新生暨三、五年級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新生統一編班標準作業流程」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20035511 號函附件修訂)

項次	工作內容	完成期限	本校辦理日期
1	召開編班會議。	六月底	112年5月26日召開
2	訂定編班計畫或實施要點。	六月底	112年6月17日召開
3	事先公告新生統一編班作業時間、地點，並通知(或邀請)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六月底	於報到日(4月13、14、15日)書面通知
4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安置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學生，酌減班級人數及事先編配導師。	六月底	112年6月17日召開
5	雙(多)胞胎學生事前調查同班或不同班意願(但不得指定級任教師)。	六月底	112年6月2日完成調查
6	依據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說明，將各項應備資料上傳常態編班網站。	編班前 2 週	112年7月6日前上傳
7	確認上傳常態編班網站之相關資料已審查通過。	編班前 3 天	審查未通過，應立即補件上傳
8	指派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線上觀看新生編班作業。	編班當天	112年7月20日
9	新生以電腦亂數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編班當天	112年7月20日
10	列印編班結果。	編班當天	112年7月20日
11	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編班結果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並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編班當天	112年7月20日

項次	工作內容	完成期限	本校辦理日期
12	(1) 自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2)教師不得擔任子女班級級任教師(導師),編班之班級如有自己子女,應當場重新公開抽籤。	編班後 7 日內	班級條件一致(如皆有身障生),就應公開抽籤。 ※112年7月21日公開抽籤。
13	學校於級任教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導師編配完成後當天	112年7月21日
14	編班後報到之新生,由學校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並公告異動名冊至少 15 日。	分配完成後當天	112年7月28日

二、全市統一採電腦亂數編班日期：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開始。

三、統一編班地點：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仁愛樓二樓階梯教室）。

四、統一編班出席人員：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線上觀看。

五、統一編班列席人員：家長會會長、教師會理事長、愛心家長服務隊隊長、學年主任、其他老師或家長均可線上觀看。

六、編班作業補充說明：

1. 編班方式：男女生分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統一採電腦亂數編班。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41691 號函及 112 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新生暨三、五年級常態編班實施計畫中規定：特教生亦參與編班，於電腦亂數編班作業前，在編班名冊特定欄位填註「特教安置的類別」與「班級」「減免人數」「任教導師」之註記，再參與電腦亂數編班。
3. 特教生預先安排編入班級，並註記減免人數，並得預先安排特教生之級任教師。本校 112 學年度一年級有 12 班，有 4 位身心障礙學生，本校已由 6 月 17 日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作成決議編配班級。特教生由老師自願認教，若沒有老師自願，則以抽籤決定該班級任老師。
4. 個案輔導學生在編班名冊列為「特殊生」，由編班安置會議決議，進行

分散安置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及事先編配導師。然 112 學年度一年級有 5 位特殊生(學前輔導個案)。

5. 雙〈多〉胞胎可選擇要不要同班，本屆新生有 9 對雙胞胎，其中有 1 對雙胞胎家長指定要同班，有 8 對雙胞胎家長指定不同班。新生雙〈多〉胞胎學生依學生家長之意願，於電腦亂數編班作業前，在編班名冊特定欄位填註「特殊生」與「同班」「不同班」之註記，再參與電腦亂數編班。

6. 編班後，再來報到之新生，則依市府與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抽籤至有缺額之班級。

七、11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

上午 9:30，新任一年級老師到校(地點：仁愛樓二樓會議室【校長室旁】)公開編配抽籤決定任教班級，抽籤時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隨即公布結果於學校玄關公佈欄及網路上。

八、本流程經常態編班作業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教師兼
註冊組長 胡芳禎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廖淑靜

校長：

臺中市豐原區
瑞德國民小學校長 詹文成

康老册

臺中市瑞穗國小 112 學年度 三、五年級電腦編班作業流程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經常態編班作業小組會議訂定通過

一、依據：

1.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41691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7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48164 號函辦理。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20035511 號函及 112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新生暨三、五年級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112 學年度三、五年級編班標準作業流程」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5日中市教小字第1120035511號函附件修訂)

項次	工作內容	完成期限	本校辦理日期
1	召開編班會議。	六月底	112年5月26日召開
2	訂定編班計畫或實施要點。	六月底	112年6月17日召開
3	事先公告編班作業時間、地點，並通知(或邀請)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六月底	編班前 2 週
4	(1)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安置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學生，酌減班級人數及事先編配導師。(編配擔任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倘其子女亦為同年級之學生，學校應於國小常態編班系統中設定禁入班群或學生互斥功能。) (2) 召開學校編班安置會議，分散安置個案輔導學生(不得酌減班級人數及事先編配導師)。	六月底	112年6月17日召開
5	雙(多)胞胎學生事前調查同班或不同班意願(但不得指定級任教師)。	六月底	112年6月2日完成調查
6	(1) 自行辦理之學校：準備特殊教育學生(含證明文件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輔導個案學生(含證明文件)、雙(多)胞胎學生、所有學生名冊資料。(2) 委託統一辦理之學校：依據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說明，將各項應備資料上傳常態編班網站。	編班前 2 週	112年7月6日前上傳
7	確認上傳常態編班網站之相關資料已審查通過。	編班前 3 天	審查未通過，應立即補件上傳

項次	工作內容	完成期限	本校辦理日期
8	(1)自行辦理之學校：編班方式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電腦亂數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2)委託統一辦理之學校：指派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線上觀看常態編班作業。	編班當天	112 年 7 月 20 日
9	列印編班結果。	編班當天	112 年 7 月 20 日
10	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編班結果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並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編班當天	112 年 7 月 20 日
11	(1)自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2)教師不得擔任子女班級級任教師(導師)，編班之班級如有自己子女，應當場重新公開抽籤	編班後 7 日內	班級條件一致(如皆有身障生)，就應公開抽籤。 ※112 年 7 月 21 日 公開抽籤。
12	學校於級任教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導師編配完成後當天	112 年 7 月 21 日
13	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學校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並公告異動名冊至少 15 日。	分配完成後當天	112 年 7 月 28 日

- 二、全市統一採電腦亂數編班日期：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開始。
- 三、統一編班地點：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仁愛樓二樓階梯教室)。
- 四、統一編班出席人員：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線上觀看。
- 五、統一編班列席人員：家長會會長、教師會理事長、愛心家長服務隊隊長、學年主任、其他老師或家長均可線上觀看。
- 六、編班方式之成績計算採學務系統定期評量成績原始總分計算：
1. 三年級，採計二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文及數學定期評量成績。
 2. 五年級，採計四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文、數學、英語文、自然科學及社會定期評量成績。
- 七、統一編班流程：依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計畫」之第三條—「編班作業方式」相關規定。
- 八、編班作業補充說明：

1. 編班方式：男女生分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統一採電腦亂數編班。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41691 號函及 112 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新生暨三、五年級常態編班實施計畫中規定：特教生亦參與編班，於電腦亂數編班作業前，在編班名冊特定欄位填註「特教安置的類別」與「班級」「減免人數」「任教師」之註記，再參與電腦亂數編班。
3. 特教生預先安排編入班級，並註記減免人數，並得預先安排特教生之級任教師，112 學年度三年級有 7 位身心障礙學生，五年級有 2 位身心障礙學生。本校已由 6 月 17 日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作成決議編配班級。特教生由老師自願認教，若沒有老師自願，則以抽籤決定該班級任老師。
4. 個案輔導學生在編班名冊列為「特殊生」，由編班安置會議決議，進行分散安置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及事先編配導師。然 112 學年度三年級有 3 位特殊個案學生，五年級有 2 位特殊個案學生。
5. 雙〈多〉胞胎可選擇要不要同班，112 學年度三年級有 5 對雙胞胎，其中有 3 對雙胞胎家長指定要同班，有 2 對雙胞胎家長指定不同班；五年級有 5 對雙胞胎，其中有 1 對雙胞胎家長指定要同班，有 4 對雙胞胎家長指定不同班。雙〈多〉胞胎學生依學生家長之意願，於電腦亂數編班作業前，在編班名冊特定欄位填註「特殊生」與「同班」「不同班」之註記，再參與電腦亂數編班。

九、依 112 年 6 月 7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48164 號函示：「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編班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若學校有教學需要，應函報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調整資優學生安置班級，惟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3 人。」故本校三、五年級資優生亦參與常態編班安置於各班。

十、新轉入之普通學生若未來得及在常態編班名冊上傳前取得該生之編班資料，將不採計編班成績，直接依市府教育局電腦亂數編班。編班後報到新生及轉學生之班級編配方式，依市府與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視各班男女生數之缺額，由校長(或代理人)公開抽籤至有缺額之班級。

十一、112年7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10:00, 新任三年級老師公開編配抽籤決定班級。

地點: 仁愛樓二樓會議室【校長室旁】

上午10:30, 新任五年級老師公開編配抽籤決定班級。

地點: 仁愛樓二樓會議室【校長室旁】

抽籤時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隨即公布結果於學校玄關公佈欄及網路上。

十二、本流程經「常態編班作業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